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6 樓
電 話：(02)2349-7899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1081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契約，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讓與基準日，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債權計 35,923,470 仟元，後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所有資產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嘉瑜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155,881	-	\$	174,31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五)	\$	30,819,000	28	\$	10,240,000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一)、五及六)		1,270,645	1		3,967,221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及五)		26,280,526	23		10,330,543	2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五)		765,433	1		-	-	2140 應付融券償款(附註四(六))		5,990,077	5		3,984,923	9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五及六)		2,681,165	2		699,95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五)		19,616,853	18		205,890	1
1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六))		98,671,094	88		28,314,186	64	224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六))		4,827,164	4		3,175,181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及五)		1,291,916	1		537,701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七))		157,730	-		51	-
1250 預付費用		4,653	-		1,047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五)		12,934	-		3,281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七)(八)及六)		772,65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704,284	78		27,939,869	6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	-		275,967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613,437	94		33,970,384	7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及五)		7,500,000	7		-	-
基金及投資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五)		16,091	-		8,141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六)		4,335,698	4		7,209,557	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516,091	7		8,14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826,654	1		841,474	2	其他負債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300,000	-		300,0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105,278	-		103,68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462,352	5		8,351,031	19	2820 存入保證金		9,442	-		6,524	-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2880 買賣損失準備		-	-		1,591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4,720	-		111,800	-
1501 土地		85,186	-		539,884	2	2XXX 負債總計		95,335,095	85		28,059,810	64
1521 房屋及建築		75,608	-		519,777	1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4,743	-		75,856	-	3110 股本(附註四(十四))		8,000,000	7		8,000,000	18
1551 運輸設備		17,379	-		5,767	-	3211 普通股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85,130	-		85,129	-	328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23,663	-		23,663	-
1611 租賃資產		38,968	-		11,888	-	3310 普通股溢價		2,030	-		2,030	-
1631 租賃改良		5,099	-		5,100	-	3350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2,113	-		1,243,401	3	345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7,346,817	7		7,019,084	16
15X9 減: 累計折舊	(151,392)	-	(255,845)	(35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七))		1,120,857	1		820,45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2	-		1,21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1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1,703	-		988,773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493,357	15		15,865,228	36
無形資產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850	-		19,545	-	期後事項(附註九)						
其他資產							附註揭露事項(附註十一)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41,135	1		525,743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3,668	-		13,232	-							
1840 催收款項(附註四(六))		-	-		15,00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60,307	-		41,3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5,110	1		595,305	2							
1XXX 資產總計	\$	111,828,452	100	\$	43,925,03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828,452	100	\$	43,925,03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嘉瑜、黃金澤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張立秋

經理人: 莊有德

會計主管: 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	2,862,981	92	\$	1,478,233	9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一))		241,816	8		156,498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04,797</u>	<u>100</u>		<u>1,634,731</u>	<u>100</u>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附註五)	(837,956)	(27)	(284,994)	(1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一)及五)	(1,117,297)	(36)	(263,310)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55,253</u>)	<u>(63)</u>	(<u>548,304</u>)	<u>(34)</u>		
5910 營業毛利		1,149,544	37		1,086,427	6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304,098)	(10)	(216,480)	(13)		
6900 營業淨利		<u>845,446</u>	<u>27</u>		<u>869,947</u>	<u>5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9,446	1		18,10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及四(一))		88,977	3		-	-		
7122 股利收入		99,524	3		73,587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一)及五)		324,409	11		49,406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8,516	1		24,973	2		
7480 什項收入		9,231	-		8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80,103</u>	<u>19</u>		<u>166,931</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及四(一))		-	-	(38,951)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八))	(83,600)	(3)	(8,040)	(1)		
7880 什項支出	(5,621)	-	(5,30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9,521</u>)	<u>(3)</u>	(<u>52,299</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6,028	43		984,579	6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215,171)	(7)	(228,556)	(14)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120,857	36		756,023	4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及四(一))		-	-		64,428	4		
9600 本期淨利	\$	<u>1,120,857</u>	<u>36</u>	\$	<u>820,451</u>	<u>50</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u>1.67</u>	\$	1.40	\$	<u>1.23</u>	\$	0.95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8
9750 本期淨利			\$	<u>1.40</u>			\$	<u>1.0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黃金澤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20,857	\$ 820,4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1,540	30,477
債券折溢攤銷	9,771	44,464
各項攤提	6,577	5,774
金融資產市價評價利益	(88,977)	(25,82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3,6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0	(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40
買賣損失準備沖銷(提列)數	(1,104)	1,59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6,225	945,2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707,966)	14,473
其他應收款	(730,883)	548,586
預付費用	(3,785)	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200	150,712
應付融券價款	2,164,814	176,162
其他應付款	518,272	33,507
預收款項	-	5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523,819	(151,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2	(38,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55,438)	2,565,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22,324	(7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97,743)	-
購買固定資產	(33,004)	(15,083)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157,765	24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80)	(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1)	(79)
支付受讓融資融券債權價款	(17,0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51,749)	(735,0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60,077	(11,954,3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280,526	10,330,543
應付租賃款增加	4,041	11,422
應付公司債增加	7,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19	1,012
發放現金股利	(757,061)	(247,063)
發放員工紅利	(7,647)	(5,0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82,855	(1,863,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4,332)	(33,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13	207,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881	\$ 174,3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90,891	\$ 281,6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53	\$ 8,20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受讓融資融券債權價款	\$ 35,923,470	\$ -
減：期末應付受讓融資融券債權款	(18,923,470)	-
本期支付現金	\$ 17,000,000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	248
加：預收房地款	157,730	-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 157,765	\$ 2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黃金澤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莊有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9年1月17日經政府特許設立，同年4月21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83年11月25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91年2月4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69人。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控。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買賣斷之債券交易者係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九) 證券融資及融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十)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融資及融券交易期末餘額擔保品價值及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之。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而仍在用之固定資產，則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7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

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六) 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份提列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控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十九)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二十)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影響如下：

	<u>金 額</u>	<u>每股盈餘(元)</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8,608)	(\$ 0.05)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8,608)	(0.0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	64,428	0.08
本期淨利	<u>\$ 25,820</u>	<u>\$ 0.03</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利率商品</u>		
自營公債	\$ -	\$ 1,444,955
評價調整	-	1,599
小計	-	1,446,554
<u>權益商品</u>		
上市上櫃股票	1,110,566	244,033
評價調整	123,173	5,334
小計	1,233,739	249,367
<u>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	31,369	2,120,416
評價調整	5,537	16,088
小計	36,906	2,136,50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31,997
評價調整	-	2,799
小計	-	134,796
合計	<u>\$ 1,270,645</u>	<u>\$ 3,967,221</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實現處分(損)益：		
利率商品－自營公債(註1)	(\$ 31,735)	\$ 8,035
利率商品－可轉換公司債	9,915	9,995
權益商品	232,941	21,635
受益憑證	81,553	17,776
	<u>\$ 292,674</u>	<u>\$ 57,441</u>
未實現評價(損)益		
利率商品－自營公債(註2)	\$ -	\$ 1,599
利率商品－可轉換公司債	-	2,799
權益商品	109,471	5,334
受益憑證	(20,494)	16,088
	<u>\$ 88,977</u>	<u>\$ 25,820</u>

註1： 已實現處分利益及損失分別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成本。

註2： 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有未實現評價利益\$0及\$343，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95年9月30日：無。)

項 目	96年9月30日 金 額	95年9月30日 金 額
受益證券－952寶來C	\$ 567,700	\$ -
公司債－92高鐵1C04	197,743	-
小計	765,443	-
評價調整	(10)	-
合計	\$ 765,433	\$ -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流動：		
金融債券	\$ 2,681,165	\$ 699,951
非流動：		
金融債券	\$ 3,968,000	\$ 6,691,619
政府公債	367,698	517,938
	\$ 4,335,698	\$ 7,209,557

1.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分別為0.335%~7.65%及0.449%~7.65%。另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持有上述債券投資而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555及\$7,812。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以相當於其資本額5%之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依該規定繳存之金融事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69,514	14	\$ 169,514	1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	100,000	5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100,000	1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	60,000	6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100,000	10
新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	100,000	9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	70,000	1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	30,000	2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	40,000	3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	40,000	10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7	40,000	7
	849,514		849,514	
減：累計減損	(22,860)		(8,040)	
	<u>\$ 826,654</u>		<u>\$ 841,474</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價值減損而認列\$8,040之減損損失，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融債券	<u>\$ 300,000</u>	<u>\$ 3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持有上述債券投資而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506及\$7,959。

(六) 證券融資及融券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98,750,490	\$ 28,342,529
減：備抵呆帳	(79,396)	(28,343)
	<u>\$ 98,671,094</u>	<u>\$ 28,314,186</u>

1.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融資比率皆為 20%~60%。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融資予證券商之年利率分別為 3.00%~5.00%及 3.40%~5.00%，融資予一般投資人之年利率則分別為 6.65%~6.9%及 6.65%。

2.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融券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存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科目)餘額分別為\$4,827,164 及\$3,175,181。另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分別為 0.3%~0.5%及 0.3%。
3. 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份，依規定予以帳列「催收款項」。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帳列催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	\$ 553,610	\$ 1,392,796
減：備抵呆帳	(553,610)	(1,377,793)
	<u>\$ -</u>	<u>\$ 15,003</u>

4. 因證券融資及融券所產生之交易按面額以相關備忘科目處理者，內容如下：

備忘科目名稱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保管有價證券	\$ 49,575,287	\$ 20,228,066
證券融券	<u>1,668,380</u>	<u>1,080,770</u>
	<u>\$ 51,243,667</u>	<u>\$ 21,308,836</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0,235,968	\$ 20,244,700
存入保證品	1,007,549	1,063,166
借入證券	<u>150</u>	<u>970</u>
	<u>\$ 51,243,667</u>	<u>\$ 21,308,836</u>

5. 上述備忘科目之市價餘額如下：

備忘科目名稱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保管有價證券	\$ 163,560,864	\$ 42,953,762
證券融券	<u>6,553,394</u>	<u>4,079,447</u>
	<u>\$ 170,114,258</u>	<u>\$ 47,033,209</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67,443,409	\$ 45,907,155
存入保證品	2,669,809	1,117,130
借入證券	<u>1,040</u>	<u>8,924</u>
	<u>\$ 170,114,258</u>	<u>\$ 47,033,209</u>

6.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受讓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債權，請詳附註五、(二)說明。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95年9月30日：無)

	<u>96年9月30日</u>
土地	\$ 488,791
房屋及建築	506,241
小計	995,032
減：累計折舊	(138,782)
減：累計減損	(83,600)
合計	<u>\$ 772,650</u>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14日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簽約出售上列忠孝西路房地，總價款計\$788,650，業已收取總價款之20%為簽約金，並依約最遲應於簽約日後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屋。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95年9月30日：無)

累計減損變動金額如下：

	<u>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期初金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轉列</u>	<u>期末餘額</u>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	\$ 69,963	(\$ 69,963)	\$ -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	13,637	(13,637)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3,600	83,600
合計	<u>\$ -</u>	<u>\$ 83,600</u>	<u>\$ -</u>	<u>\$ 83,600</u>

(九) 短期借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 5,719,000	\$ 1,620,000
信用借款	25,100,000	8,620,000
合計	<u>\$ 30,819,000</u>	<u>\$ 10,240,000</u>
利率區間	<u>2.16%~3.04%</u>	<u>1.64%~1.70%</u>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6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1.5倍。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u>應付商業本票</u>		
發行面值	\$ 26,310,000	\$ 8,7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9,474)	(8,318)
	26,280,526	8,751,682
<u>附買回債券負債</u>	-	1,578,861
	<u>\$ 26,280,526</u>	<u>\$ 10,330,543</u>

1.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其年利率各為 1.70%~3.00%及 1.50%~1.65%。
2.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為 1.55%~1.59%。
3.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應付受讓融資融券款	\$ 18,923,470	\$ -
應付連結稅制款	106,695	68,545
其他	586,688	137,345
	<u>\$ 19,616,853</u>	<u>\$ 205,89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7,500,000，按發行期間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發行。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3.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05%，固定計息。本公司債乙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13%，固定計息。
4.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5.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類券為 3 年期、乙類券為 5 年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96 年及 95 年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利益)分別為\$5,920 及(\$32,757)，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6,412 及\$9,88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及 95 年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7 及\$769。

(十四) 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為 800,00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惟自民國 83 年度起改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 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十七)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原分別為 0% 及 1% 至 3%，後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修訂為 0.5% 至 1.0% 及 0.1% 至 0.5%。
2.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間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0.95 元及 0.31 元。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當期應付聯屬公司連結稅制所得稅款	\$ 106,695	\$ 68,545
當期預付所得稅	6,954	7,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0,200	150,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6	1,097
分離課稅所得稅費用	1,126	442
當期所得稅費用	215,171	228,55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所得稅費用	<u>\$ 215,171</u>	<u>\$ 228,556</u>

2. 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	\$ 1,103,865	\$ 275,967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	\$ 157,300	\$ 39,325	\$ 156,940	\$ 39,235
資產減損	83,600	20,900	8,040	2,010
其他	330	82	330	82
		<u>\$ 60,307</u>		<u>\$ 41,327</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742	\$ 24,051
	<u>95年度</u>	<u>94年度</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2%</u>	<u>5.49%</u>

4.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5. 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2 年度。
6. 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民國 89 年至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應補徵稅額計 \$28,498，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出行政救濟，除民國 92 年度尚申請複查外，餘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十九)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00,000 仟股計算。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435	\$ 100,593
勞健保費用	3,427	4,122
退休金費用	7,217	(31,988)
其他用人費用	7,069	4,528
折舊費用(註)	27,377	25,440
攤銷費用	6,577	5,774

註：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計 \$4,163 及 \$5,037，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二十一)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之房屋，截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租金收入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 年度(10~12月)		\$	7,155
97 年度			13,819
98 年度			12,444
99 年度			2,071
100 年度			2,071
		\$	<u>37,560</u>

(二十二) 財務報表之揭露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比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註1)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註2)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註3)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
復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期貨) (註4)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
金復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復華投顧)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業於95年10月核准解散)
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復華投信)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元大租賃) (註5)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京證券) (註6)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顧)(註7)	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 企業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註8)	該基金會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控制公 司之董事長
金復華投信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註 1：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2：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原名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於民國 96 年 9 月 23 日與元大期貨合併，該公司為消滅公司，以下所列示資料為合併日前與復華期貨之交易狀況。

註 5：原名金復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註 6：於民國 96 年 9 月 23 日與元大證券合併，該公司為消滅公司，以下所列示資料為合併日前與元京證券之交易狀況。

註 7：原名元大京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 8：原名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代理業務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元大證券	\$ 413,868	37	\$ 117,080	44
元京證券	340,378	30	-	-
	<u>\$ 754,246</u>	<u>67</u>	<u>\$ 117,080</u>	<u>44</u>

本公司支付元大證券及元京證券之代理費，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平均融資餘額同級之其他券商相當。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元大證券款項分別為 \$171,403 及 \$9,408，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佔該科目百分比各為 0.9% 及 4.5%。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債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券	<u>\$ -</u>	<u>\$ 58,782</u>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券	\$ 734,411	\$ 393,783
元京證券	債券	-	49,800
		<u>\$ 734,411</u>	<u>\$ 443,583</u>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元大證券	\$ 10,299	\$ 9,577
元大銀行	8,333	7,043
復華期貨	5,650	5,219
其他	2,315	1,266
	<u>\$ 26,597</u>	<u>\$ 23,105</u>

4. 營業費用-勞務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元京證券	\$ 15,000	\$ -
元大投顧	13,500	6,000
	<u>\$ 28,500</u>	<u>\$ 6,000</u>

5.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關係人名稱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 36,906	\$ 1,261,649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60,574
	<u>\$ 36,906</u>	<u>\$ 1,322,223</u>

6.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付款)

因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納入元大金控合併申報所得稅，民國 96 及 95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付所得稅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 17,695	\$ 3,525
應付連結稅制款		
元大金控	<u>\$ 106,695</u>	<u>\$ 68,545</u>

7. 其 他

(1)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元大銀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其明細如下：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91元大銀行1E	\$ 966,000	\$ 966,000	0.79% ~0.796%	\$ 5,727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91元大銀行1E	\$ 966,000	\$ 966,000	0.90% ~1.66%	\$ 8,969

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分別為\$3,136及\$3,565。

(2)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應付短期票券」項下)或借入款項(帳列「短期借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短期借款</u>				
元大銀行	\$ 639,000	\$ 639,000	2.83% ~3.04%	\$ 5,887
<u>附買回債券交易</u>				
元大銀行	\$ 199,657	\$ -	1.45%	\$ 8
元大證券	1,842,910	-	1.63% ~2.95%	12,992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1,102,014	-	1.615% ~1.900%	2,592
	\$ 3,144,581	\$ -		\$ 15,592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短期借款</u>				
元大銀行	\$ 650,000	\$ -	1.50%	\$ 1,386
<u>附買回債券交易</u>				
元大證券	\$ 2,074,004	\$ 1,134,643	1.39% ~1.59%	\$ 10,901
金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1,495,199	293,735	1.38% ~1.55%	2,074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00,000	-	1.40%	210
	\$ 3,969,203	\$ 1,428,378		\$ 13,185

本公司為取得上述元大銀行之短期借款額度\$650,000，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為擔保品，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其帳面價值分別為\$1,352,621及\$1,450,182，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項下。

- (3)民國96年截至第三季止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帳列「應付公司債」項下)，由關係人認購明細如下：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元大證券	\$1,500,000	\$1,000,000	2.13%	\$ 7,158
元京證券	3,400,000	-	2.13%	-
		<u>\$1,000,000</u>		<u>\$ 7,158</u>

- (4)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本公司存於元大銀行之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與應收利息明細如下：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 29,701	\$ 19,041
利息收入	\$ 243	\$ 739

- (5)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元大證券於證券市場買賣證券因而支付之手續費分別為\$5,885及\$4,872，已列入投資損益之計算。
- (6)民國96年9月30日及民國95年9月30日，本公司與元大租賃因簽訂三年期資本租賃合約，承租前檯即時報價系統及電腦設備所產生之應付款金額分別為\$29,025及\$11,422(其中\$12,934及\$3,281為一年內到期)，帳列應付租賃款項下。
- (7)民國94年5月，元京證券與元大證券簽訂營業讓與契約，將其彰化分公司營業讓與元大證券；本公司為受讓上述營業讓與中之融資融券債權，於民國95年6月與元京證券及元大證券共同簽訂「營業讓與補充約定書－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合約，並以民國95年6月30日為債權讓與基準日，於讓與基準日前已發生之一切債務、賦稅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概由元京證券負責；於讓與基準日後發生者，由本公司負責。本公司於民國95年7月4日支付予元京證券之受讓款淨額計\$118,086。
- (8)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各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5,000，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9)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元京證券簽訂融資融券債權讓與契約，由元京證券讓與融資融券債權，並以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為債權讓與基準日，於讓與基準日前已發生之一切債務、賦稅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概由元京證券負責；於讓與基準日後發生者，由本公司負責。依合約計算之受讓融資融券債權計 \$35,923,470，依約分期支付受讓款總額計 \$36,160,570，後元京證券與元大證券於民國 96 年 9 月合併，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須支付 \$ 18,923,470 及分期支付價款應付利息 \$164,078，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	\$ 1,446,554	承作應付附買回債券交易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5,648,549	4,836,651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
政府公債	36,117	59,626	向法院申請假扣押
政府公債	18,654	18,855	向國稅局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
政府公債	10,002	10,010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180,023	170,135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	400,014	400,086	繳存央行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金融債券	300,000	-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38,836	924,439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441,135	525,743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72,650	-	短期擔保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均為 7,498,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80,908 及\$76,130。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與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華證金」)簽訂「營業與財產讓與契約書」，並依約支付第一階段價金\$120,000 之款項予環華證金，惟環華證金於 95 年初函知本公司，表明無法續行本件營業讓與案，並退還本公司支付之價金。本公司以環華證金明顯具有違約情事而解除讓與契約，催告其應賠償本公司\$120,000 之違約金，迄未獲處理。依此，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25 日申請假扣押裁定及支付命令獲准，惟本公司並未執行假扣押。另環華證金於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針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法視為起訴。雙方正於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簽約出售本公司忠孝西路土地及房屋(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四(七)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00,118,891	\$ 100,118,891	\$ -	\$ 29,041,201	\$ 29,041,20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70,645	1,270,645	-	3,967,221	3,967,2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5,433	765,433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016,863	-	6,974,110	7,209,557	-	7,871,4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300,000	-	304,769	300,000	-	300,000
存出保證金	13,668	13,668	-	13,232	13,232	-
負 債	96 年 9 月 30 日			95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87,825,653	\$ 87,825,653	\$ -	\$ 28,051,695	\$ 28,051,695	\$ -
應付公司債	7,500,000	-	7,388,390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與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公債自營係政府債券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證券商所提供之評估表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係投資長期金融債券，以最近成交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其公平價值。若無公平市價，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參照類似金融商品當時之利率為準。
6.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7.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以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除未上市櫃股票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 (2)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 (3)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管控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依貨幣市場利率議定價格，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議價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預估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全年現金流出約\$570,995。

5.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除有內部作業準則作為基本架構及全面電腦化便捷管理之風險資訊系統外，風管人員亦每週定期召開業務安全小組會議，加強研討各項業務資訊，以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另整合關係企業之個股研究資源，提供作為個股風險控管之依據。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對證券商之轉融通，除左列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受益憑證：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金復華精鑽平衡	其經理公司與本公司 受同一控制公司控 制之關係企業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流動	1,503	\$ 16,742	不適用	\$ 16,742	
	金復華系統 基金小計	"	"	1,424	<u>20,164</u> <u>36,906</u>	"	<u>20,164</u> <u>36,906</u>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石化	-	"	500	8,175	"	8,175	
	中鋼	-	"	230	11,075	"	11,075	
	允強	-	"	110	5,346	"	5,346	
	台橡	-	"	30	1,650	"	1,650	
	神達	-	"	230	10,385	"	10,385	
	鴻海	-	"	60	14,820	"	14,820	
	中環	-	"	150	2,228	"	2,228	
	環電	-	"	622	14,530	"	14,530	
	華碩	-	"	150	14,820	"	14,820	
	大同	-	"	150	2,580	"	2,580	
	瑞昱	-	"	70	10,675	"	10,675	
	智原	-	"	30	3,375	"	3,375	
	景碩	-	"	60	6,810	"	6,810	
	群益證	-	"	54,150	1,115,480	"	1,115,480	
	新普科技	-	"	60	<u>11,790</u>	"	<u>11,790</u>	
	股票小計				<u>1,233,739</u>		<u>1,233,739</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1,270,645		\$ 1,270,645	
	受益證券：							
	952寶來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567,700	不適用	\$ 567,700	
	公司債：							
	92高鐵1C04	-	"	-	197,733	"	197,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u>765,433</u>	"	<u>765,433</u>	
	金融債券—流動：							
	中輸10-1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流動	-	\$ 300,000	"	\$ 296,997	
	92北銀2B04	-	"	-	30,572	"	28,734	
	91世華2G	-	"	-	500,616	"	600,320	
	92北歐債1D	-	"	-	30,168	"	29,707	
	92北歐債1H	-	"	-	201,025	"	208,483	
	92北歐投債1C	-	"	-	652,784	"	637,561	
	91元大銀1E	其發行公司與本公司 為受同一控制公司 控制之關係企業	"	-	966,000	"	1,000,5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u>2,681,165</u>		<u>2,802,376</u>	
	政府公債：							
	92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337,847	"	\$ 337,194	
	95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3,012	"	2,946	
	中央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公債85年第5期	-	"	-	16,607	"	18,305	
	中央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公債85年第6期	-	"	-	10,232	"	11,396	
	政府公債小計				<u>367,698</u>		<u>369,841</u>	
	金融債券—非流動：							
	板信次債1	-	"	-	\$ 100,000	"	\$ 100,599	
	板信次債2	-	"	-	100,000	"	101,347	
	93玉銀1G	-	"	-	116,166	"	103,906	
	92富邦銀1A13	-	"	-	200,000	"	186,766	
	93華銀3A	-	"	-	200,000	"	191,127	
	93歐復債2A	-	"	-	1,009,372	"	1,022,655	
	92一銀4A	-	"	-	301,275	"	262,30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92北銀2C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0		\$ 277,869	
	92北歐債3E	-	"	-	102,641	"	107,547	
	92北歐債3F	-	"	-	300,000	"	277,250	
	92北歐債3H	-	"	-	120,000	"	117,841	
	92歐投2A09	-	"	-	108,692	"	95,592	
	92歐投2A11	-	"	-	209,854	"	216,213	
	92歐投2A14	-	"	-	200,000	"	185,219	
	92歐投2A15	-	"	-	200,000	"	185,219	
	92歐投2A18	-	"	-	200,000	"	185,219	
	92歐投2A10	-	"	-	200,000	"	185,219	
	金融債券-非流動小計				<u>3,968,000</u>		<u>3,801,893</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4,335,698</u>		<u>\$ 4,171,734</u>	
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20	\$ 169,514	13.96	\$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	100,000	5.00	-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0	10.00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45,180	6.00	-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0	10.00	-	
	新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0	9.43	-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	70,000	10.00	-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0	1.94	-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0,000	9.88	-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0,000	6.67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31,960	3.33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826,654</u>		<u>\$ -</u>	
	93台企銀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u>\$ 300,000</u>	"	<u>\$ 304,769</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對象	關係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 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	其經理公司與 本公司為受 同一控制公 司控制之關 係企業	15,642	\$ 200,000	31,239	\$ 400,000	46,881	\$ 601,402	600,000	\$ 1,402	-	\$ -
	金復華萬 益基金	"	—	"	9,784	100,661	23,926	250,000	33,710	353,831	350,662	3,169	-	-
	金復華安 本基金	"	—	"	25,692	300,768	12,938	153,832	38,630	459,614	454,600	5,014	-	-
	金鼎鼎益 基金	"	—	—	13,080	160,000	-	-	13,080	162,964	160,000	2,964	-	-
	元大多利 二號基 金	"	—	其經理公司與 本公司為受 同一控制公 司控制之關 係企業	34,248	500,000	-	-	34,248	500,175	500,000	175	-	-
	元大萬泰 基金	"	—	"	28,745	400,000	35,821	500,175	64,566	902,436	900,175	2,261	-	-
	上市櫃公司股 票：													
	可成	"	—	—	-	-	434	121,800	434	123,974	121,800	2,174	-	-
	群益證	"	—	—	-	-	74,940	1,371,475	23,369	500,748	375,418	125,330	54,150	1,115,480
	自營債券：													
	95央債甲六	"	—	—	100,000	99,024	300,000	296,968	400,000	396,466	395,992	474	-	-
	96央債甲三	"	—	—	-	-	1,200,000	1,191,772	1,200,000	1,173,403	1,191,772	(18,369)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